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惟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婷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莊永順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分別為上訴聲明第二項金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、上訴聲明第三項之排除侵害請求權（亦屬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因價額不能核定，故以165萬元計算），合計為70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06,1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